

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：每股股份1.210港元，即下列各項之最高者：(i)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.210港元；(ii)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.004港元；及(iii)每股股份面值0.01港元

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：每股股份1.210港元

購股權之有效期：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止（首尾兩日包括在內）

於購股權項下之合共1,500,000股股份乃授予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下：

承授人姓名	所授出 購股權數目
<i>非執行董事：</i>	
譚比利先生	300,000
阮勵欣先生	300,000
<i>獨立非執行董事：</i>	
蘇漢章先生	300,000
范駿華先生	300,000
梅浩彰先生	300,000
總計：	<u>1,500,000</u>

向上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.04(1)條由獨立非執行董事（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批准有關向其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）批准。

除上文所披露者外，概無承授人為董事、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（定義見上市規則）。

承董事會命
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
主席
姚君達

香港，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

於本公佈刊發日期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姚君達先生、姚君偉先生及蔡偉國先生；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及阮勵欣先生；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漢章先生、范駿華先生及梅浩彰先生。